

司法温情护“春苗”

——安国法院打造“杏林春苗 康伴童行”品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刘彬 李丽

依托“千年药都”文化底蕴，安国市人民法院创新打造“杏林春苗康伴童行”少年审判品牌，将中药“调和致顺”理念融入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化解工作，构建“柔性调解+精准普法+联合共治”三维工作体系，以司法温情筑牢未成年人家庭权益保护第一道防线。

“司法郎中”开方： 柔性调解化家事“症结”

安国法院秉持“和为贵、调为先”原则，打造圆桌审判温情调解室，推行“案件审理+心理疏导+亲情修复”一体化调解模式。法官化身“司法郎中”，针对涉未家事纠纷当事人之间的亲属属性，通过“背靠背沟通”“亲情唤醒”等方式辨证施治，既全力挽回危机婚姻，也切实保障破裂婚姻中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权益。2025年以来，该院成功调处未成年人婚姻家庭纠纷37件。

2025年4月，一名男子以女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诉请撤销婚姻，主张返还彩礼并赔偿精神损失，案件争议焦点为被告婚前是否隐瞒

近日，安新县人民法院干警邀请辖区学生代表走进该院，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学生们分别扮演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有序完成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结合案例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学生们提高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陈少辉 摄

被告在监狱服刑 法官高墙内开庭助维权

本报讯（记者 王絮冬）“法官们千里奔波、尽责履职，我的欠款终于有了着落，丰宁法院真是把司法服务送到了群众的心坎上！”1月27一大早，当事人赵某便怀着激动的心情，将一面锦旗送到了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法庭法官的手中。近日，凤山法庭法官鞠震带领办案团队驱车千里奔赴河南省某监狱，成功审结一起民间借款纠纷，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权利。

2025年3月，赵某在北京工作期间，向同事李某出借2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借款期满后，李某未能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赵某遂将李某诉至丰宁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多次尝试联系被告李某，但其电话始终无法接通；向李某居住地、户籍地邮寄的诉讼材料，也因“无人签收”“地址不详”被陆续退回，案件审理一度陷入僵局。

为打破送达困境、推进案件审理，承办法官主动联系原告赵某进一步核实细节。据赵某反映，李某可能已在河南省被判刑，但具体羁押地点不明。随后，承办法官先通过李某户籍地村委会联系其父母，未获配合后，又积极协调当地派出所开展调查，最终成功查明李某正在河南省某监狱服刑。

核实相关情况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监狱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开庭时间并办妥各项庭审手续。随后，他带领办案团队驱车千里赶赴河南，在监狱管理部门的全力支持与配合下，依法有序开展庭审工作，并当庭作出判决，使得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先行调解+司法确认” 大城法院高效解纷便民减诉累

本报讯（焦子月）近日，大城县人民法院通过“先行调解+司法确认”模式，高效化解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省司法资源的同时，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李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某金融机构借款120万元，借期两年，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李某妻子张某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李某仅偿还部分本息，余款本息119万余元未偿还。某金融机构遂诉至大城法院，要求李某、张

某立即偿还借款本息。

大城法院立案庭受理案件后，经初步审查，认为该案事实清晰、借贷关系明确。为切实化解纠纷，在征得双方同意后，迅速启动先行调解程序，将案件委托至廊坊市银行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联合调解。

调解过程中，案件审前负责人与调解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深入沟通，一方面听取金融机构诉求，了解金融机构对于维护信贷秩序和资金安全的顾虑，另一方面耐心倾听李某的实际情形，得知其虽还款意愿强烈，

但因生意经营不善，无力一次性清偿。了解情况后，调解人员向金融机构说明李某的现实困境与积极还款的态度，同时向李某释明逾期还款的法律后果及征信影响，经过多轮沟通与协商，双方分歧逐步缩小。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李某分期偿还原借款本息，张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随后，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大城法院快速进行审查，依法出具民特（调）字裁定书，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秦皇岛海港区法院帮12名村民讨回租地款

本报讯（高歌 王莹莹）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精准发力、巧施良策，以“铁腕执行+司法智慧”，成功执结12起农村土地承包租金纠纷，为12名村民追回被拖欠租地款102164元，用民生温度诠释司法为民初心。

2024年3月，秦皇岛某农民专业合作社与12名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每亩年租金1000元，前6年每3年付一次，后4年每两年付一次。然而，合作社并未如约支付租金。村民们多次与合作社协商无果后，于2025

年4月10日向海港区法院提起诉讼。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但直至2025年9月29日，合作社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村民们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海港区法院执行局干警第一时间开展网络查控，全面排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并同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传票、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仅剩1900余元，干警当即采取网络冻结措施，同时核实到该合作社5名股东均为实缴出资。

为精准突破案件僵局，执行干警双管齐下，一方面，先将12名申请执行人逐一约至法院，细致核实诉求、耐心安抚情绪，全面掌握案件核心细节。另一方面，依法第二次传唤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股东蒋某。面对执行干警的询问，蒋某试图要赖，称“只有两万元可先付部分村民，剩余款项慢慢凑”，企图以此拖延履行义务。执行干警结合财产调查结果与股东实缴出资情况，经过缜密分析判断后得出结论，被执行人应具备一定履行能力，绝非“无钱可付”，而是故意

□ 吴凯磊 刘晓辉

近日，高邑县人民法院调解员成功调解一起因未成年人借款用于网络赌博引发的借贷纠纷，通过耐心疏导和法理阐释，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妥善化解了这起矛盾纠纷。

张某与妻子刘某某经营着一家理发店，初中生小宇（化名）常来店内理发，一来二去便与张某夫妇相熟。其间，小宇多次向张某借钱，张某因手头拮据，便告知妻子刘某某此事，刘某某未多询问，便多次通过转账方式向小宇出借资金，累计金额达5000余元。

事后查明，小宇借款并非用于正常生活开销，而是用于网络赌博，且张某在与小宇的聊天记录中已知晓其借款用途为赌博，却未阻止妻子出借资金，刘某某对此事毫不知情。借款到期后，张某夫妇向小宇家长催要欠款，小宇家长认为该债务系赌博产生的非法债务，不应偿还。双方争执不下，协商无果后，张某夫妇将小宇及其家长诉至高邑法院。

高邑法院受理案件后，在基本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将案件派给法院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调解初期，原告刘某某坚持认为，自己对小宇借款用于赌博一事并不知情。作为出借人，其合法债权应受保护，丈夫张某知情不能代表自己知情，小宇家长理应全额还款；小宇家长则辩称，借款用于赌博属于非法用途，理发店明知或应知却仍出借资金，该债务不受法律保护，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双方各执一词，情绪激动。

调解员进一步梳理案情，明确争议焦点。一方面，向双方释明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本案中，张某明知小宇借款用于赌博，仍默许刘某某出借资金，可能影响债务效力，但刘某某确系善意出借人，对借款用途不知情，其合法权益亦应兼顾。另一方面，考虑到小宇系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网络赌博本身属于违法行为，家长作为监护人负有监管责任，而张某夫妇在出借资金时未审核核实借款用途，尤其对未成年人出借大额资金，亦存在一定过错。

调解员从法理、情理多角度耐心劝说，既指出小宇参与赌博的错误及家长监管失职的责任，也说明刘某某作为善意出借人的权益应得到合理维护，同时引导双方认识到邻里和睦的重要性，若僵持不下，不仅耗费时间精力，还会加剧矛盾。经过反复沟通疏导，双方终于放下分歧，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小宇家长一次性支付刘某某借款2700元，剩余款项由刘某某自愿放弃，双方就此事互不追究，再无其他争议。小宇家长当场履行了付款义务，这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

赌博不受法律保护，但需区分出借人主观状态。若出借人事先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借贷合同无效，债权不受法律保护；若出借人确系不知情，且款项已实际交付，借贷关系原则上成立，借款人应承担还款责任。但若出借人对借款用途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可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分担责任。

遇未成年人借款需格外审慎。初中生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超出年龄、智力范围的借款行为，需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才有效。出借人向未成年人出借资金，尤其是大额资金时，应主动核实借款用途并征得其监护人同意，避免引发纠纷。同时，监护人应履行监管职责。家长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监管，引导其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价值观，远离网络赌博等违法行为，关注未成年人的消费和社交情况，及时发现并制止不良行为，避免陷入债务纠纷。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段美 13933155084
古孟冬 13091021883
本期编辑:封颖慧 1510331007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